



湟中经济月报

HUANGZHONG JINGJI YUEBAO

2022. 03

西宁市湟中区统计局 编

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

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区委全会部署，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主要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省委十三届十一次全会、市委十五届二次全会精神，按照区第二次党代会、区委二届二次全会部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感恩奋进，拼搏赶超，奋力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新城区，全力开创湟中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说 明

1、本册资料仅供参考。

2、人口数为 2021 年人口抽样调查数。

3、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全部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4、限额以上商业企业是指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批发企业、年销售额 500 万元以上的零售企业、年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和星级宾馆饭店的住宿企业。

目 录

潼中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1
2021 年常住人口情况.....	2
2021 年各季度指标完成情况表（一）.....	3
2021 年各季度指标完成情况表（二）.....	4
2022 年各月指标完成情况表（一）.....	5
2022 年各月指标完成情况表（二）.....	6
综合经济.....	7
农业生产情况.....	8
工业总产值及增加值.....	9
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	10
城乡收入及旅游.....	11
批零贸易、住宿餐饮、物价.....	12
区县目标考核指标（一）.....	13
区县目标考核指标（二）.....	14
城乡居民收支.....	15
统计法律法规.....	16

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指标名称	2022年预期 (%)
一、地区生产总值	6.5%以上
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0%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8%左右
四、区属固定资产投资	15%
五、居民收入增长	与经济增长同步
六、粮食总产量	10万吨以上
七、生态环境指标	市定目标内
八、登记失业率	市定目标内

2021 年常住人口情况

项 目	人口数 (万人)	人口数	
		城镇人口 (万人)	城镇化率 (%)
西宁市年末人口	247.56	196.39	79.33
一、市区年末人口			
1.城东区	49.08	49.08	100
2.城西区	32.68	32.6	99.76
3.城南区	32.79	32.79	100
4.城北区	41.9	41.21	98.35
5.湟中区	39.63	13.89	35.05
二、区县年末人口			
1.大通县	40.46	20.98	51.85
3.湟源县	11.02	5.84	52.99

2021年各季度指标完成情况表（一）

单位:亿元,元

主要指标	3月		6月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一、地区生产总值	51.8	18.2	85.1	16.6
一产	4.4	4.8	7.05	4.3
二产	34.3	28.4	50.01	25.9
三产	13.1	6.2	28.03	5.5
二、工业增加值		38.6		31.6
甘河园区		46.6		39.4
区 属		2.7		-7.3
三、固定资产投资				
甘河园区		21.2		-23
区 属		37.5		24.7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6.3	32.6	11.2	19.2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0.88	21.8	1.84	24
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893	9.6	13668	7.0
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33	15.2	7259	16.4
八、旅游综合收入	2.3	303	6.5	77.8

2021年各季度指标完成情况表（二）

单位:亿元,元

主要指标	9月		12月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一、地区生产总值	129.8	11.8	205.3	11.8
一产	19.5	4.9	27.5	4.6
二产	65.6	21.6	116	18
三产	44.7	2.5	61.7	6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1.1		29
甘河园区		37.7		32.4
区 属		0.5		4.5
三、固定资产投资				
甘河园区		-17.3		-13.1
区 属		-5.1		-5.1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8	10.8	25.9	8.5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2.5	14.6	4.1	5.5
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6351	6.1	35729	6
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699	12.5	14171	12
八、旅游综合收入	12.6	-5.9	13.9	-11

2022年各月指标完成情况表（一）

单位:亿元、元

主要指标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总 量	增 速%
一、地区 生产总	45.4	2.4								
一产	3.9	4.7								
二产	28.2	3.7								
三产	13.3	-0.8								
二、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		4.9								
甘河园区		3								
区 属		18.1								
三、固定资产投资										
甘河园区		-24.4								
区 属		-15.6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	6.23	-1.3								
五、公共财政 预算收入	0.92	4.5								
六、城镇居民 人均可 支配收入	7252	5.2								
七、农村居民 人均可 支配收入	4842	6.8								
八、旅游 综合收入	2.3	1.6								

2022年各月指标完成情况表（二）

单位:亿元,元

主要指标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总量	增速%
一、地区生产总值										
一产										
二产										
三产										
二、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甘南州										
区属										
三、固定资产投资										
甘南州										
区属										
四、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五、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六、城镇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										
七、农村常住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										
八、旅游综合收入										

综合经济

项 目	本月止 累 计	同 比 增减(%)
一、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454310	2.4
第一产业	38871	4.7
第二产业	282401	3.7
第三产业	133038	-0.8
二、财政收支(万元)		
1.地方财政收入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9238	4.5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575	4.9
2.地方财政支出		
(1)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83053	1.1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40	30.4
公共安全支出	2674	53.3
教育支出	17768	5.3
科学技术支出	343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72	-18.9
卫生健康支出	8212	35.4
节能环保支出	933	-49.1
城乡社区支出	4855	110.7
(2)政府性基金支出	41886	1251

农业生产情况

项 目	本月止 累 计	同 比 增 减 (%)
一. 农业总产值 (万元, 现价)	62746	4.9
农 业	3794	12.1
林 业		
牧 业	58810	4.6
农林牧渔服务业	142	3.3
二. 主要产品产量 (吨)		
肉类产量	8772	-1.5
#：猪 肉	2783	19.3
牛 肉	4208	-15.3
羊 肉	1499	4.0
禽蛋产量	262	-64
牛奶产量	4672	-25.8
蔬菜产量 (吨)	9381	2
三. 季末牲畜存栏头数 (万头)		
牛	16.82	-6.6
羊	37.51	7.8
猪	9.6	11.4
鸡	14.9	-40.8
四. 蔬菜播种面积 (亩)	6982	16.9

备注：农业数据为季度经济指标，同比增减为可比价增减。

规上工业总产值及增加值

项 目	同 比 增 减 (%)
一、规上工业总产值	40.6
按属地分：甘河园区	41.5
区 属	23
二、规上工业增加值	4.9
按属地分：甘河园区	3
区 属	18.1
三、工业销售产值	30.2
其中：甘河园区	30.8
区 属	19.2
四、工业产品产销率 (%)	92.8
其中：甘河园区	92.4
区 属	101.4

注：工业增加值增速按可比价计算。

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存贷款

项 目	完成数	同 比 增 减 (%)
一、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亿)		
其中：甘河工业园区		-24.4
区 属		-15.6
二、人民币各项存贷款 (亿元)		
1. 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166.6	13.9
其中：住户存款	126.1	13.9
非金融企业存款	11.69	9.3
广义政府存款	28.77	15.5
2. 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108.64	11.7
其中：住户贷款余额	60.47	20.5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48.17	2.3

城乡收入及旅游

项 目	本月止 累 计	同 比 增减 (%)
一、城乡居民收入(元)		
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616	6.4
2.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252	5.2
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842	6.8
二、旅游总人数(万人次)	79.55	3.6
1.过夜游客人数(万人次)	12.36	31.5
2.一日游游客人数(万人次)	66.76	-0.95
其中: 塔尔寺景区	8.06	-7.8
三、主要旅游景区接待情况		
1.塔尔寺景区门票收入(万元)	186.7	-16.7
2.藏文化馆门票收入(万元)	2.1	35.4
四、旅游总收入		
旅游总收入(万元)	23127	1.6

批零贸易、餐饮业、物价

项 目	单位	本月止 累 计	同 比 增 减 (%)
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62310	-1.3
1.按销售单位所在地分组			
(1)城镇		39278	2.8
(2)乡村		23032	-7.6
2.按行业分组			
(1)批发业		41850	2.6
(2)零售业		18165	-4.2
(3)住宿业		478	-37
(4)餐饮业		1817	-30.4
二、物价			
1.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102.2	
2.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2.1	
#食品烟酒类价格指数	%	99.8	

注:本表中的价格指数均为累计同比数。

区县目标考核指标(一)

项 目	市 定 目标(%)	本月止 累 计	同 比 增 减 (%)
一、生产总值(亿元)			
东 区		67.97	1.3
中 区		75.77	19.9
西 区		112.9	1.8
北 区		71.98	4.5
湟 中		45.43	2.4
大 通		30.36	6.9
湟 源		5.97	0.1
二、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东 区			-12.7
中 区			27.3
西 区			90.2
北 区			-10.8
湟 中			-15.6
大 通			10.8
甘河园 区			-24.4
湟 源			177.5
三、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东 区		1.91	-9.3
中 区		2.6	-10.5
西 区		3.78	28.5
北 区		2.47	-20.6
湟 中		0.92	4.5
大 通		3.13	24.5
湟 源		0.48	6.5
四、规上工业增加值(%)			
东 区			22.7
中 区			130.6
西 区			117.3

注：生产总值为现价，增速按可比价计算。

区县目标考核指标(二)

指标名称	市定 目标(%)	本月止 累计	同比 增减(%)
北 区			9.1
遼 中			4.9
大 通			13.8
遼 源			-6.5
五、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东 区		30.27	-0.7
中 区		23.94	-1.4
西 区		37.95	-0.8
北 区		29.4	-0.9
遼 中		6.23	-1.3
大 通		2.84	1.9
遼 源		0.91	-1.23
六、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元)			
东 区		11367	4.1
中 区		12054	4.5
西 区		11571	4.8
北 区		10197	4.4
遼 中		7252	5.2
大 通		8823	4.9
遼 源		7496	5.4
七、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 配收入(元)			
东 区			
中 区			
西 区			
北 区			
遼 中		4842	6.8
大 通		3768	7.2
遼 源		5545	5.1

注:全年目标数四区为市考目标。

城乡居民收支

单位:元

项目	单位	本月止 累 计	同 比 增 减 (%)
一、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252	5.2
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元	4621	2.9
①食品	元	1649	-2.7
②衣着	元	520	8.6
③居住	元	819	13.5
④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323	33.2
⑤交通通信	元	615	-23.5
⑥教育文化娱乐	元	174	-36
⑦医疗保健	元	421	123.8
⑧其他商品和服务	元	99	13.1
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842	6.8
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元	3630	0.6
①食品	元	793	8.1
②衣着	元	313	-0.9
③居住	元	545	-0.3
④生活用品及服务	元	233	-1.1
⑤交通通信	元	591	10.4
⑥教育文化娱乐	元	255	-34.5
⑦医疗保健	元	393	2.4
⑧其他商品和服务	元	100	-21.2

统计法律法规

一、《统计法》规定的“十三个不得”内容是什么？

《统计法》分别在第六、七、十、二十五、二十九和三十六条规定了统计中的“十三个不得”：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十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二、领导人员在统计上弄虚作假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当给予的处分有哪些？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三条规定：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①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②强令、授意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拒报、虚报、瞒报或者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

③对拒绝、抵制篡改统计资料或者对拒绝、抵制编造虚假数据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④对揭发、检举统计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有前款第③项、第④项规定行为的，应当从重处分。

三、领导人员对严重失实的统计数据，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的处分规定是什么？

《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第四条规定：地方、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领导人员，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严重失实的统计数据，应当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不予纠正，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



统计职业道德规范

忠诚统计
乐于奉献
实事求是
不出假数
依法统计
严守秘密
公正透明
服务社会



真实可信

理念：及时准确 优质服务

地址：西宁市湟中区鲁沙尔镇和平路

电话：0971-2232267

邮编：811699